

用戶代碼/統一編號：

41111111

壹、注意事項及申請項目

- (一) 客戶請用中文正楷或英文大寫填寫，並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 (二) 如對填寫表格有任何疑問，請於營業時間連絡王道銀行（以下簡稱銀行）
- (三) 請將完整填妥之表格送至銀行往來分行。

• 標註「*」必填

貳、客戶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史塔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地下十樓

公司電話*：02-28315456

公司傳真號碼：02-28315566

聯絡人姓名*：佩柏

聯絡人單位職稱：執行長

聯絡人之公司 E-Mail*：123@starken.com

參、客戶使用者與安控主管

使用者姓名	職稱	E-mail	安控主管	憑證放行者
周星星	負責人	Steven@godoffood.co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李大仁(交易放行者)	財會主管	Ren@godoffood.com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公司申請一網路銀行，須有至少一名「安控主管」；因此當公司僅有一位使用者時，此人亦是安控主管，請勾選。
- 查詢戶無須勾選「憑證放行者」。

授權銀行自帳號* 023212320565

自動扣繳電子憑證認證費、卡片、及契約所載費用

- 請務必勾選與填寫扣款帳號，不論是否有額外卡片或載具申請，請務必填寫。

肆、申請服務項目

伍、其他服務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帳戶查詢	• 查詢戶無需勾選其他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帳戶(含未來新開立帳戶)(預設)
<input type="checkbox"/> 付款服務	約定扣款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逐戶約定(約定扣款帳號請填寫附件一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進出口貿易	約定受款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指定(預設)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帳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逐戶指定(約定受款帳號請填寫附件一之二、三)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商品查詢	餘額不足重試		<input type="checkbox"/> 啟用付款日餘額不足重試扣款

陸、密碼函與動態密碼卡/憑證卡交付

掛號郵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聯絡人	首次啟用編碼*						
	或指定收件人：職稱 (先生/女士)	安控主管 1						
	(密碼函將與動態密碼卡/憑證卡分開寄送至 (地址))	<table border="1"> <tr> <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 </tr> </table>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安控主管 2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首次申請客戶，請設定六位數字啟用編碼。						

- 此欄位必填，此為網路銀行初次開通所需使用之密碼。
- 依據設定安控主管人數，設定啟用編碼組數。

柒、客戶聲明與簽章

客戶聲明

- 已據實填寫本申請暨約定書所載事項且對上列所勾選授權項目及所附「王道銀行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之約定，業經合理期間審閱，並確實了解與接受，且同意遵守全部條款。
- 對使用約定之網路銀行各項功能均無涉及洗錢或不法交易之情事。
- 同意、允許銀行於符合網路銀行各該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客戶所載申請書內之個人資料，以利銀行提供相關服務。

此致

王道銀行 台照



Tony Stark

客戶：史塔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東尼史塔克

統一編號：41111111

營業或通訊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地下十樓

(請負責人親簽並加蓋存款立約印鑑)

本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全部條款，本人完全充分了解並同意其內容始簽訂本契約，並收執與此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無誤。

(西元) 2023 年(YYYY) 3 (MM) 8 (DD)

以下為銀行填寫		收件日期：	
業務單位 RM	業務單位主管	作業經辦(驗印)	作業主管

第一條 銀行資訊

- 一、銀行名稱：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客服專線：
 - 營業部：(02)8752-7000 分機 14815
 - 高雄分行：(07)225-0212 分機 15603
- 三、申訴專線：02-8752-1111
- 四、銀行網址：<https://biz.o-bank.com>
- 五、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 六、傳真號碼：(02) 2798-7109
- 七、網路銀行電子信箱：helpdesk@o-bank.com

第二條 約定事項之適用範圍

本約定事項係客戶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間，就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約定事項之約定。

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約定事項，但個別契約對客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約定事項之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客戶之解釋。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網路銀行服務」：指客戶端電腦經由網際網路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電子文件」：指銀行或客戶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五、「私密金鑰」：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之用。
- 六、「公開金鑰」：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簽署數位簽章者。
- 七、「動態密碼」：One Time Password，其運作模式是由動態密碼卡內部晶片透過特殊演算法計算出一組隨機密碼，每一組數字都是唯一的，不會重覆使用。

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客戶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王道銀行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為 <https://biz.o-bank.com>，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務請依系統公告之客服電話致電銀行詢問。

銀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客戶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銀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客戶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 服務項目

銀行應於「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申請暨約定書」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且對客戶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第六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銀行及客戶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銀行及客戶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約定書，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七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銀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銀行及客戶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銀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客戶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

銀行或客戶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銀行可確定客戶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

第八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銀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銀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銀行因客戶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客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銀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客戶受通知後得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向銀行確認。

第九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銀行電腦自動處理，客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客戶依第七條第一項銀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銀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銀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銀行後，於銀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銀行營業時間（依銀行對外營業時間，即下午三時三十分為本、次營業日帳務之切換點，休假日之交易併次營業日處理）時，銀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客戶，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第十條 費用

客戶自使用本約定事項服務之日起，願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銀行自客戶之帳戶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銀行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銀行應於銀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銀行應於網頁上提供客戶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客戶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銀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客戶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客戶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銀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約定事項相關服務。

前二項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第十一條 動態密碼與憑證卡

客戶登入網路銀行時，需以動態密碼卡產生的動態密碼輸入確認其身分，方得登入使用本服務。

客戶轉出交易時，需以憑證卡裝載的憑證確認其身分及輸入交易指示，方得轉出交易。

客戶進行國內外網路交易行為，應向銀行指定之憑證機構取得憑證，客戶並同意遵守銀行及憑證機構使用網路銀行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動態密碼與憑證卡暨密碼函之交付

若客戶無法親赴銀行領取，銀行應依客戶於「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申請暨約定書」所留存之通訊地址及指定收件人，將動態密碼卡與憑證卡暨密碼函分別以掛號或快遞方式送達。

第十三條 憑證卡之遺失、註銷與回復

客戶向銀行所申請之憑證卡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銀行並申請憑證暫禁；客戶同意於銀行完成憑證暫禁前已為之交易，均視為客戶所為之有效指示。

客戶向銀行通知憑證卡遺失，經銀行確定客戶身分後，銀行應立即處理暫禁作業，惟客戶未能明確表達該遺失卡所代表之序號致銀行無法為特定憑證暫禁時，為確保客戶之權益，客戶授權銀行得就特定用戶代碼下之全部憑證暫禁，並同意負擔暫禁所致之不便及全部損失。

客戶通知銀行憑證卡遺失後復尋得者，得以書面向銀行辦理憑證解禁；惟如該憑證卡業已完成註銷者，則不得回復其效力，客戶應向銀行辦理重新申請憑證卡等事宜。

第十四條 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客戶申請使用本約定事項書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客戶自行負擔。

第一項之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銀行所提供，銀行僅同意客戶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銀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客戶於本約定事項終止時，如銀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之設備，應以本約定事項特別約定者為限。

第十五條 客戶連線與責任

銀行與客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銀行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客戶需正確登入「使用者代號」、「密碼」及「動態密碼」後，才可使用本服務。客戶首次登入時，須先完成網路銀行「密碼函」預設密碼之變更啟用，如未於取得密碼函之日起一個月（日曆日）內完成網路銀行密碼之變更，

該密碼函即作廢。

客戶輸入網路銀行密碼或動態密碼連續錯誤達四次時，銀行電腦即自動停止客戶使用本服務。客戶如擬恢復使用，應以書面洽銀行之往來分行辦理網路銀行密碼函重製，方得再行使用。

客戶對銀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包括安控主管密碼、客戶指定使用者密碼及憑證卡密碼）、憑證、軟硬體及相關文件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及管理之責。

第十六條 交易核對

銀行應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客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客服電話通知銀行查明。

銀行應於每月對客戶以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客戶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銀行查明。

銀行收到客戶之通知後，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銀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客戶。

第十七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客戶利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銀行應協助客戶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銀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

客戶利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客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客戶通知銀行，銀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十八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銀行及客戶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銀行及客戶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銀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銀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銀行能證明客戶有故意或過失者。
- 二、銀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客戶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銀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銀行負擔。

第十九條 資訊系統安全

銀行及客戶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客戶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銀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銀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銀行資訊系統對客戶所造成之損害，由銀行負擔。

第二十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銀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事項服務而取得客戶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事項服務無關之目的，且於經客戶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二十一條 損害賠償責任

銀行或客戶同意依本約定事項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一方於發生不可抗力情事時，無法履行本約定事項所生義務或遲延履行者均不視為違約，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禁匯風險與防制洗錢

客戶利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辦理匯出匯款時，若發生匯出國外款項遭銀行之存同銀行以受款人被列為洗錢、恐

怖組織或其所屬國被列為禁匯國家等事由，將匯出款項予以扣押者，客戶同意自行承擔一切損失。

若客戶有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等與洗錢或資助恐怖組織之情形時，客戶同意銀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若因銀行依洗錢防制相關規定，對客戶辦理定期審視、或請客戶對其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提出說明而不願配合之情形，客戶同意銀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第二十三條 紀錄保存

銀行及客戶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紀錄之真實性及完整性。

銀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四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銀行及客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事項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客戶終止契約

客戶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第二十六條 銀行終止契約

銀行終止本約定事項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客戶。但客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銀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終止本約定事項：

- 一、客戶未經銀行同意，擅自將本約定事項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客戶自行聲請或被聲請破產、解散、重整或與銀行債務協商者。
- 三、客戶違反本約定事項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者。
- 四、客戶違反本約定事項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第二十七條 約定事項修訂

本約定事項之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銀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後，客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條款內容，暨告知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客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並告知客戶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銀行終止本約定事項：

-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銀行或客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 文書送達

客戶同意以「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申請暨約定書」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客戶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銀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客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銀行仍以「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申請暨約定書」載明之地址或最後收受通知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第二十九條 法令適用

本約定事項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三十條 法院管轄

因本約定事項之服務所生爭議而涉訟者，銀行及客戶同意以銀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一條 標題

本約定事項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相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三十二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壹份由銀行存執，客戶存執與正本相符之影本壹份。

王道銀行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

銀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客戶(含其使用人員)告知下列事項,請客戶(含其使用人員)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為提供、處理客戶(含其使用人員)與銀行就網路銀行有關之各項業務往來、服務或委任目的(如:存匯類、授信類、外匯類、票券、衍生性商品、信託等業務);暨為銀行得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其他業務或法令准許或依法令規定之各項目的;暨為業務或行政管理處理目的(如:客戶管理、風險管控、稅務、統計調查分析、資訊安全管理、後勤支援、防制洗錢、訴(非)訟等);暨為配合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構查核之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詳如網路銀行相關之業務申請書及契約書類內容(例如:姓名、職稱、聯絡方式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銀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 (三) 對象:銀行、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銀行之交易相對人、其他與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或客戶(含其使用人員)同意之對象。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客戶(含其使用人員)就銀行保有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02-87527000)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o-bank.com/>)查詢)

- (一) 得向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銀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客戶(含其使用人員)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銀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客戶(含其使用人員)請求為之。

五、客戶(含其使用人員)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客戶(含其使用人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客戶(含其使用人員)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銀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客戶(含其使用人員)相關服務。

附件一之一、新增約定扣款帳戶 (不得約定備償專戶)

序號	約定扣款帳號與限額 (幣別同帳號)			
1	帳號：			
	每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元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元
2	帳號：			
	每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元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元
3	帳號：			
	每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元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元

附件一之二、新增約定新臺幣受款帳戶 (OBU 客戶不適用)

序號	銀行代號	約定受款帳號	戶名
1	<input type="text"/>		
2	<input type="text"/>		
3	<input type="text"/>		

附件一之三、新增約定外幣受款帳戶 (請以英文填寫)

序號	匯入帳號資訊		
1	SWIFT Code	Account Number	Telephone
	<input type="text"/>		
	Beneficiary's Name: Address :		
2	SWIFT Code	Account Number	Telephone
	<input type="text"/>		
	Beneficiary's Name: Address :		
3	SWIFT Code	Account Number	Telephone
	<input type="text"/>		
	Beneficiary's Name: Address :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本頁並加蓋騎縫章)